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2002-3 单元，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江凤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31,224,0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郭明山因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4,07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4,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4,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4,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4,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于 2025 年度内拟与关联方——参股子公司厦门城建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10,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智峰、谢奕斌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202.2万元，未弥补亏损6,202.2万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7,036.00万元的三分之一。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1,224,0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共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人民币22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数额及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事项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1,224,0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给予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上事项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4,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

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上事项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4,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及其配偶张建志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2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事项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392,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凤凤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转增、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第 00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21.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元。公司无可供分配的利润，2024 年度利润拟不转增、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4,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程佳佳、林卓尧

(三) 结论性意见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